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的延续 申请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核安全局下发的《关于批准延续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的通知》（国核安发[2018]243号），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的要求，国家核安全局审查了公司提交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延续申请，结合公司在持证期间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开展情况，国家核安全局认为我公司在所申请延续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方面保持了《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及《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所要求的各项能力，决定批准公司的延续申请，向公司颁发《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国核安证字 Z（18）30号）。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9月30日。

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范围为：压力容器、储罐；热交换器；核安全级别为：核安全2、3级。

公司将严格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条件，继续开展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确保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质量。以上证书的延续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